

证券代码：873967

证券简称：柏维力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000 元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